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5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
（三）信息披露过程	6
（四）认购过程	7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一）发行对象	9
（二）发行目的	9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9
（四）结论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0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1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2
（四）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12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2
十七、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13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3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3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14
二十一、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14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友润电子、发行人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友润电子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友润电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年12月22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 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朱汪凤	8,000,000	20,000,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董事
合计		8,000,000	20,000,000.00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汪凤, 女, 196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任公司董 事。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00%。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朱汪凤为公司的股东,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一) 项的规定。

综上,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 系公司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本次发行对象朱汪凤为公司董事，且发行对象朱汪凤与公司董事长张轩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张云弓先生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董事张轩、朱汪凤、张云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本次发行对象朱汪凤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发行对象朱汪凤与公司在册股东张轩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张云弓先生系母子关系，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公司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因此，上述议案仍由全体参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以及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2 号”《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以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四）认购过程

认购对象于认购期限内将全部认购债权转至公司名下。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65 号）审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公司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朱汪凤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朱汪凤持有对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806,435.40元，其中的20,000,000.00元债权将用于本次股份认购。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42号《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朱汪凤持有对公司的人民币20,000,000.00元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非货币资产认购系朱汪凤持有对公司的债权，无需到相关权属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所涉及认购债权经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朱汪凤女士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友润电子《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

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1名在册股东朱汪凤女士，朱汪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持股比例为21.00%，任公司董事。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未来健康、稳健的发展。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高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55元，并高于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6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

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往来账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材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在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产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友润电子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信息等项目）、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黑名单”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友润电子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之前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声明和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友润电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的流入。

（1）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半导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原材料铜带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为缓解原材料成本压力，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帮助公司进一步合理管控原材料采购。然而，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0.23%，流动比率为 0.59。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从2009年2月起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汪凤拆入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对朱汪凤20,000,00.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14.98%、净资产的153.27%。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一、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钱磊

